

21

世纪全国普通高校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理论

Essential Theory of Law

康永明 高殿民 王朝辉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21世纪全国普通高校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理论

Essential Theory of law

主编 康永明 高殿民 王朝辉

副主编 刘成华 曾详超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理论/康永明,高殿民主编.—北京:现代教育出版社,2006.11

ISBN 7-80196-384-9

I. 法... II. ①康... ②高... III. 法的理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592 号

法律基础理论

康永明 高殿民 王朝辉 主编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51036 传真 010—64253876

策 划 李浩研

责任编辑 李浩研

封面设计 周方亚

印 刷 三河市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96-384-9

定 价 46.00 元



康永明

1968年12月生，
中共党员，在读博士。
现任四川省弘博中等
专业学校书记，校长。

2005年荣获全国
“十大教育人物”称
号，“百佳诚信人物”
称号。

出版作品有《公共
关系学》、《职业道德
修养》、《法律基础理
论》、《交通行政执法
案例评析》、《交通运
政执法案例教程》、
《常用交通行政执法
依据》。



高殿民

1963年生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从事专职律师，现为北京市正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编著有《公共关系学》、《职业道德修养》、《法律基础理论》、《道路运输典型案例评析》、《律师的修养》等著作。

责任编辑：李浩研
装帧设计：周方亚

前　　言

根据教育部 2003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并结合普通高校教学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一书。本书主要适用对象是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校学生，但也可供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和公务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使用。

本教材的特色是：

跟踪最新立法和最新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如：物权法理论、公司法理论等在教材中有相应的体现。

突出权利的学习和维护。本书对公民的权利和权利的维护方面的知识进行了重点介绍，如：增加了仲裁法特别是劳动争议仲裁法律制度的介绍，以期使学生掌握公民权利的各个方面，增强维权意识和尊重他人权利的自觉性，了解维权的途径和程序，为学生在校期间和走向社会打下相应的知识基础。

注重实用性。注重结合大学校园和学生学习生活的实际，如：增加了十种校园易发犯罪有关方面的知识和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方面的理论知识，以便于学生学习和遵守常用的法律规定，提高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写入我国宪法，成为治国的方针大略。大学生毕业后走向社会参与经济建设，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必然要涉及许多法律问题。因此，教材注重考虑学生将来走向社会对法律知识的需要，在介绍基础法学理论和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知识的基础上，就公司法、劳动法、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仲裁法律制度、国际法及 WTO 组织和规则等法律基础知识做了点面结合的讲述，以期能为大学生在社会生活和工作实践中提供知识储备。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老师、学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对于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导师和同学，以及为出版本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现代教育出版社，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绪 论

法律是人类文明社会发展的产物，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法律制度是维系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法治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凸现出法律的重要性。对于将走向社会的大中专学生而言，进行法制教育，提高法律素质，是完善人才培养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

本书共分十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学基本理论，主要讲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涉及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法的渊源和分类，法的要素和效力，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立法、执法与司法的知识，守法、违法与法律责任，法的本质、作用与价值，法与人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法治与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

(二)宪法基础知识，主要讲述宪法的基本理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国家机构。

(三)民法基础知识，主要讲述民事法律基本理论，涉及民法概述，民事主体，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与时效，民事权利中的人身权和物权，债的基本理论，合同和合同法，婚姻、家庭和继承基本法律制度。

(四)刑法基础知识，主要讲述刑事法律基本理论，涉及刑法概述，犯罪与排除犯罪事由，刑罚及执行，犯罪种类、校园易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五)行政法基础知识，包括行政法概述，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律关系，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救济，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经济法，主要讲述国家经济法律制度，公司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七)知识产权法，包括知识产权概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基本知识。

(八)诉讼法，包括诉讼法律制度概述，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

(九)仲裁法律制度，讲述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法律制度。

(十)国际法基础知识，包括国际法概述，国家领土、海洋和空间，国际法的居

民和国际人权保护，国际组织、外交和领事，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二、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和任务

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要实现以下任务：

（一）培养大中专学生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能够在今后生活、工作中学会依法办事。

（二）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三）使大学生受到法律思维方式的初步训练，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四）能够利用所学知识认识和解决身边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通过对于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树立起牢固的法律意识，增强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的决心和信心，这是学习本课程的根本目的。

三、学习基础法律课程的意义和方法

实际生活中，一些学生的法律意识非常淡薄，很多学生总是认为我只要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法律就与我无关。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心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法律认识的片面性。在他们心中，法律仅仅意味着监狱、破案、罚款、杀人、犯罪等。他们仅仅认识到了法律的严厉的制裁作用，却没有认识到法律在规范和维护权利，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等方面的作用。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对于大中专学生来说，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的是统治阶级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统治。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实行依法治国，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中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是从法律角度反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依法治国的方针大略。因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深入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强大学生对我国加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责任感。

第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目标。

法律具有规范作用，法律通过不同的规范性表现形式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

系,指引人们的行为,并通过法律意识的指导,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法律可以说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一个生活于法治社会的公民,只有使自己的言行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才能得到社会的正面评价,实现自己人生价值。必要的法律知识的学习,为大学生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目标提供正确的指导和规范,指导大学生规范自己的行为方式,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公民素质。

法律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人才素质的一个重要部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写进了我国的宪法,具有了根本法的地位和效力。如果不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这在一个法治的社会里是无法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公民是一个人的第一位的身份,有了公民这个身份,才能派生出其他的身份,如学生、女儿、干部、教授等。作为公民,必须要真正地了解公民的权利,要承担起公民的责任,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法律基础课可以为大学生提供作为一个公民所必备的法律知识,使大学生拥有健康的法律心理,正确的法制观念,更好地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大中专学生公民素质的提高,也有助于我国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第四,学习法律基础课,可以增强大学生的维权意识。

我国立法的目的和任务包含着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的内容。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中以基本权利为出发点,对公民的民事权利、劳动权利、诉讼权利等做了具体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条即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一条,也规定立法的目的和任务就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大学生法制观念淡薄就会导致大学生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他们能够深入地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立法目的、宗旨和任务,知法是为了更好地守法,同时也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大学生维权意识的增强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也有重要的作用。

如何学习好法律基础课?

首先,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法律制度是对社会成员言行做出的规范与要求,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能实际反映规范的要求。法律基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就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所说的联系实际,就是既要联系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也

要联系大中专学生思想实际,以及社会生活的实际。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基于我国国情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如宪法修正案中新增加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我国的选举制度,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都具有中国的特色,都与我国的基本国情密切相关,也是大学生所关注的问题。在学习中,要将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结合中国的实际分析,才能正确理解和认识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才能澄清思想上的模糊认识,才能使自己的思想观念与中国社会的主流思想保持一致。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建立起来的。因此,在学习中要坚持以这些重要的思想理论为指导,正确领会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基本精神,培养法律正义观念。

第三,要重视学习和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

法律基本原则贯穿于法律制定和运行的始终。只有正确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才能准确地理解法律条文的内涵。如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起着指导作用,大量的民法制度和法条都体现了这一原则,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一原则,不仅有助于理解民法的具体规范,使对法律的理解和掌握融汇贯通,同时也有助于大学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要学会掌握法律的概念体系,将法律知识逐渐转化成自己的法律素养。

不同的部门法都有各自的一套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体系,其基础就是有着严格逻辑关系的概念。掌握了这些概念,就能把握法律思维的方式。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消费为个人生活用品,如果有人买了几百支假冒的高级钢笔,当然不会是自己用,此时他就不能被认为是个人消费。在学习过程中,要练习运用法律的语言分析解决问题。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	4
第三节 法的渊源、分类、法系	11
第四节 法的要素和效力	18
第五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	26
第六节 立法、执法与司法	35
第七节 守法、违法与法律责任	42
第八节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45
第九节 法治与民主	48
第十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0

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54
第二节 国家的性质和形式	6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71

第三章 民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8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91
第五节 代理与时效	97
第六节 民事权利	101
第七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115
第八节 合同和合同法	120
第九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27
第十节 继承法律制度	136

第四章 刑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犯罪	145
第三节 排除犯罪事由	158
第四节 刑罚及执行	162
第五节 犯罪种类和校园易发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72

第五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1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82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主体	184
第四节 行政行为	189
第五节 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	191
第六节 行政救济	197
第七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7
第八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210

第六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公司法	223
第三节 劳动法	23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2
第五节 税法	249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2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56
第二节 著作权	257
第三节 专利权	264
第四节 商标权	268

第八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7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8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285

第九章 仲裁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商事仲裁	292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298

第十章 国际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02
第二节 国家领土、海洋和空间	304
第三节 国际法的居民和国际人权保护	307
第四节 国际组织、外交和领事	311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313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学习法律基础课,首先要了解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理论。这部分知识非常重要,对于这部分知识的掌握,就象盖大楼打基础一样,关系到以后课程学习的效果。因此,应该给予高度重视。本章着重论述法的名称,法的本质作用,法的产生发展,法的渊源、分类、要素、效力,法律体系,法律关系等一般原理,还包括法的运用,法与其它规范的关系,法与人权、法与民主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内容。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名称界定和法的概念

如何界定法的概念,在法学发展史上,哲学家与法学家的争论,从国家和法律产生之时就已经开始,延续了几千年,至今仍无统一的解释。

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作“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虍,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灋”之所以偏旁为“水”,是因为法律如水那样公平;而之所以有“虍”,因为“虍”是传说中古代的一种独角兽,生性正直,古代用它进行“神明裁判”,虍见到不公平的人,会用角去顶,因此也就有了“去”。许慎的解释有三层含义:第一,法与刑通用,含有刑戮、罚罪的意义,还有规范、模范的意思;第二,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的意义;第三,含有“明断曲直”的意义。

中国历代对法的称谓不一,有法、律、令、典、敕、格、式、科、比、例等十余种。中国最早把“法”、“律”连用的记载见于《管子·七臣七主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到了清代末期民国初期,由于受日本法的影响,“法”逐渐由“法律”一词代替。

西方历史上法的名称源于拉丁文 *jus*,这是具有哲理意义的多意概念,有“法”、“权力”、“正义”、“公平”等意义。英语国家,法的名称统一为“law”,但在具体场合要通过单复数或者冠词的变化来表达“法”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

法理学、法学研究的法的概念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与哲学意义、宗教意

义上的“法”是不同的。“国法”的外延包括：(1)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官或法院在判决中创制的法(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

我国现在对于法的概念一般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理解。广义的法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由于我国属于制定法(成文法)国家，故我们主要研究的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鉴于本课程是面对非法学专业学生，因而只介绍成文法基础原理、基础知识，而对于判例法、习惯法等方面的理论则不予涉及。

二、法的产生

关于法的产生，中外法学理论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形成了许多种学说。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

原始社会作为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社会形态，那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而且单个人的能力不足以独立应付自然和外族的压力，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共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在人类原始社会条件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剥削，彼此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称为原始公有制。那时也没有代表复杂社会组织和制度形态的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有着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调控机制。他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氏族”，后来逐渐由氏族组成了部落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无政府无法律而有规范。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和宗教。靠这些规范维系秩序，保障和促进氏族的生存与发展。

随着人类智慧的进步，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原始社会后期发生了三次较大规模的社会分工。社会大分工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剩余产品丰富和人类出于本能的占有剩余产品成为可能。于是私有制出现并逐渐取代了原始公社公有制，形成了一个新兴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设立官吏、警察、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关，由此形成了国家。随着氏族社会向国家演变，维系氏族社会的习惯、道德、宗教等也逐渐向法演变。当国家建立和

形成,法也最终建立和形成,取代了原始习惯。

从这个过程可以看出,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根源。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氏族分化,阶级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的复杂化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三、法的历史发展

最初形成的法是习惯法,它大多是从原始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可以说,习惯是法的主要历史渊源。习惯到习惯法的过渡,其间要经过国家的认可,国家按照现实需要对原始习惯进行选择,在经过国家有选择的认可之后,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完善,立法经验的积累,成文法才逐渐发展起来。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后来才出现由国家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以条文形式颁布实行的严格意义上的成文法。因此,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

人类历史上已知最早的成文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乌尔是个古已有之的城邦国家,一个名叫乌尔纳姆的人在公元前2110年建立了乌尔第三王朝。通过多次战争,乌尔纳姆消灭了各个恢复的城邦,建立了如同阿卡德王国那样的集权制大国,自称是“苏美尔·阿卡德之王”,是他编制了这部法典。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是春秋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在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407年)完成的。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法经历了四种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而对法进行的分类,法的历史类型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形态相适应。人类迄今为止经历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是奴隶主与奴隶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剥削、统治奴隶阶级。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因此,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目的在

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较长，在法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剥削迫使农民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因此，封建制法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封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工具。

(三) 资本主义法

在欧洲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法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起来的，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英国是资本主义法建立最早的国家，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上层建筑，它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下，形成了社会的两大对立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是有产者、剥削者，无产阶级是无产者、被剥削者，两者之间的矛盾尖锐而不可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法必然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统治服务的。

(四) 社会主义法

无论是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还是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维护和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是最高类型的法，它们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相对于法的现象而言的，它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人们可以通过感觉而认识它的存在。法的本质则是潜藏于法的存在背后的精神、物质因素，或它们的相互联系。因此，法的本质不是靠人们的直接感观就能把握的，而是靠抽象的思维，透过法的现象，深

入法的内部联系，方能揭示法的本质。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法学家曾对法的本质做过认真的研究，对法的本质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诸如神意说、理性说、意志说、主权命令说、民族精神说等等。但是这些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能够揭示出法的本质。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一) 法的阶级性

法是一种意志的体现，但究竟是谁的意志的体现，对此思想家、法学家们众说不一，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社会公共意志，还有的说是主权者的意志。马克思主义产生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体现谁的意志的问题，做了科学的分析和论断。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两段话都说明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具有阶级性，而且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根本属性。统治阶级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才是法，也就是通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才是法。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它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是阶级关系。各个阶级由于经济地位不同，由此而决定政治地位也不同，因而各阶级的意志存在着很大差异。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阶级意志就不能通过国家“奉为法律”，因此，在阶级对立社会，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具有整体性。它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体现统治阶级成员的个别意志和个别利益。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是基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各个成员有着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存在。为了维护本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实现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遵从法律，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和每个成员都必须遵守法律。对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也要追究法律责任，给予法律制裁。统治阶级制裁内部成员所舍弃的是个别场合的个别利益，而保护的则是本阶级在一般场合下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这就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违背本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